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 2、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下午14: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建英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678.5812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238.5812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最终工商审批登记为准）。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11,600.12万元调整为7,055.60万元，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及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8,947.10万元调整为5,441.93万元，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5,234.83万元调整为3,184.00万元，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4,080.24万元调整为2,481.74万元，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8,500.00万元调整为8,493.33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证券部负责组织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727.64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及升级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173.71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545.24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155.45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就本次发行

上市已支付发行费用386.2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4167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徐建英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

低风险、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徐建英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梅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欢乐海岸支行、中国银行深圳龙珠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或2021年新增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确定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1-009)。

三、 备查文件

- (1) 经出席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